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莫桑比克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导言

1. 本文件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提交。莫桑比克共和国欢迎 2016 年 1 月 19 日该国接受普遍审议期间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了 210 项建议。莫桑比克立即接受了 158 项建议，理由是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同时拒绝接受 14 项建议。
2. 莫桑比克共和国推迟审议了 38 项建议，而且已在执行机构内部开展了广泛的内部磋商，仔细研究这些建议。此外，莫桑比克还重新审议了 14 项拒绝接受的建议，并部分接受或注意到其中的一些建议。
3. 因此，本增编是莫桑比克共和国对这些建议的正式答复，反映了我们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4. 本增编采用了以下方法和格式：莫桑比克赞同的建议，这组建议包括莫桑比克认为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的建议；莫桑比克不赞同、已予注意的建议。

莫桑比克赞同下列建议，其中包括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的建议

5. 这组建议得到莫桑比克的赞同，因为它们符合目前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而且反映了根据政府的政策和方案已经或正在执行的行动，因此，在这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可以落实。
6. 建议 128.1. 至 128.158. —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互动对话后立即接受。
7. 建议 129.3.、129.6.、129.7.、129.8.、129.9.、129.14.、129.16.、129.17.、129.18.、129.20.、129.22.、129.23.、129.33.、129.35.、129.37.、129.38. — 已接受。
8. 建议 129.25. — 已接受。

莫桑比克正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研究工作，调查腐败现象的原因、影响和最佳解决办法。
9. 建议 129.26. — 已接受。

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已经逐步取得进展。
10. 建议 129.27. — 已接受。

莫桑比克拥有适当的法律框架，界定、防止腐败行为并为此规定了民事和刑事制裁手段。目前正在着手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
11. 建议 129.28. — 已接受。

自 2004 年起，莫桑比克政府便将打击腐败确立为优先发展事项，拟订了一套反腐败法律、制度、工具和战略，包括反腐败法律框架。在对公共部门实行全面改革的过程中，政府于 2005 年发布了拟订全国反腐战略的指南。2008 年，莫桑比克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设立了专门调查腐败行为的反腐机构，中

央反腐办公室(Gabinete Central de Combate à Corrupção, GCCC)。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了《公务廉洁法》和反洗钱的法律。

12. 建议 129.29. — 已接受。

2015 年，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被列为刑事罪行。随后对相关法律进行了宣传。目前正在开展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活动。

13. 建议 130.11. — 已接受。

莫桑比克不赞同下列建议，已予注意

14. 建议 129.1. — 已注意。

莫桑比克接受本建议第一部分，即继续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然而，我们不能忘记，虽然有些文书在第一轮审议期间已获得接受，但目前仍在由相关机构进行国家一级的评价。

15. 建议 129.2. — 已注意。

16. 建议 129.4. — 已注意。

目前正在审查撤销对 1951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留一事。在实践中，这些保留在莫桑比克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应。

17. 建议 129.5. — 已注意。

18. 建议 130.7. — 已注意。

这一立场仅适用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批准其他文书的建议已经获得接受。

19. 建议 129.10. — 已注意。

莫桑比克赞同此项建议。然而，莫桑比克无法保障为落实该建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因此，需要开展更多的研究，评价其经济影响。

20. 建议 129.11.、129.12.、129.13. — 已注意。

在莫桑比克，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无人因性取向受到歧视。

21. 建议 129.15. — 已注意。

莫桑比克已启动消除早婚的国家战略，其中载有预防措施和行动，旨在打击对儿童的有害做法。

22. 建议 129.19. — 已注意。

23. 建议 129.24. — 已注意。

莫桑比克依据《联合国指导原则》，由政府和民间社会联合启动了一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举措。在这方面开展了若干行动，包括举办培训班和就莫桑比克的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开展基线研究。莫桑比克以这些行动为基础，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对利益攸关方实行问责。

24. 建议 129.30.、129.32. — 已注意。

诽谤被视为一种罪行，因为诽谤动摇了法律努力保护的各项原则。

25. 建议 129.31. — 已注意。

莫桑比克接受此项建议中关于促进言论自由的第一部分，因为言论自由是莫桑比克政府奉行的一项原则。然而，我们只对第二部分予以注意，因为诽谤由于动摇法律努力保护的各项原则而被视为一种罪行。

26. 建议 129.34.、130.13. — 已注意。

莫桑比克不存在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对民间社会组织的资格认证也没有歧视。LAMBDA(捍卫性少数群体协会)和其他类似协会正在接受资格认证。

27. 建议 129.36. — 已注意。

28. 建议 130.1. — 已注意。

莫桑比克已经接受了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而且将保持这一立场。但是，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莫桑比克虽然由拒绝接受转变为已注意，但仍将坚持原来的立场。

29. 建议 130.2.、130.3.、130.4.、130.5.、130.6.、130.8.、130.9.、130.10. — 已注意。

莫桑比克正在对批准这些文书进行周密评价，以便确定批准这些文书在国内会产生所有影响。

30. 建议 130.12. — 已注意。

莫桑比克接受此项建议的第一部分，即加强禁止歧视的措施，保护弱势群体，但拒绝接受此项建议的第二部分，因为莫桑比克在认证民间社会组织方面不存在歧视。关于 LAMBDA(捍卫性少数群体协会)和其他类似协会的认证问题，莫桑比克共和国的立场是，对这些协会不予注册不属于歧视性做法。目前正在与相关行政部门和其他机制开展内部磋商。与此同时，性取向不同的人群享有隐私权。

31. 建议 130.14. — 已注意。

莫桑比克接受此项建议中关于确保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工作者的权利的内容，但是拒绝接受其中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内容，因为莫桑比克没有土著人。

32. 建议 129.21. — 已注意。

《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35 条)，接受教育是每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第 88 条)。这意味着男女儿童、少年和成人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女童拥有和男童相同的入学机会，而且鼓励女童完成学业。

目前在学校和社区开展的宣传活动及电视和电台中播放的节目，属于全国范围内针对学校和社区内性骚扰和性虐待学生行为的“零容忍”运动，其目的在于确保学校是一个健康、安全的场所，学生在学校不会遭受虐待和暴力。

最近批准的《刑法》对性虐待未成年人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
